## 【社會行政、勞工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 《社會學》

#### 試題評析

- 一、考題題數部份:今年考題題數與去年相同,維持四題的題數。
- 二、生活層面的實際運用:今年的考題內容,兼顧「理論」與「現實」,除了一題屬於傳統考題外,其餘三題 皆要求考生必須將理論所學與現實生活的層面連結。
- 三、題目分布今年考題:在「微觀社會學」方面,考出了「社會化」觀念中的「鏡我」與「超我」。在「社會制度」方面,考出了「多元社會」的相互尊重。在「宏觀社會學」方面,則延續去年出題主旨,相同的考到了「社會運動」與「社會變遷」的概念。若是熟悉考古題的同學,則佔了相當的優勢。

故綜合言之,考生若是熟悉社會學教科書的教授內容,並且熟習台灣現實的社會脈動,必然能夠拿到高分。

一、請扼要解釋什麼是「鏡我」(looking-glass self)?什麼又是「超我」(superego)?這兩個概念和社會學中有關「自我」(self)的理論有何關係?(25分)

#### 答:

在社會學的概念中,「自我」(self)被認定爲個體從「生物個體」轉變爲「社會成員」所具有的認知,不同學者提出不同解釋以說明此一認知的形成。「鏡我」(looking-glass self)與「超我」(superego)分別是顧里(C. Cooley)與佛洛依德(S. Freud)所提出的概念,與「自我」(self)理論的關連性,茲分述如下:

- (一)顧里(Charles Horton Cooley, 1864-1929)的「鏡中自我」概念
  - 1.「鏡中自我」(looking-glass self)的概念意含:
    - (1)該理論的目的,主要是在解釋個體如何從一個生物個體,轉變成爲一個社會人的過程,亦即個體獲得 「自我」認知的過程。
    - (2)強調「社會鏡子」,即個人想像別人對他是如何觀察並加以判斷的一種想像。
    - (3)理論內涵:從別人對我們的態度與行為,以及想像別人對我們的看法,來獲得自我的概念。
  - 2.「鏡中自我」此一理論,指出自我的形成,包含三個過程:
    - (1)表現(presentation):想像自己出現在別人面前的樣子
    - (2)辨認(identification):想像別人對我們的看法
    - (3)主觀解釋(subjective interpretation):根據我們認爲「別人對我們的看法」而加以反應。
  - 3.其所強調的「自我發展特色」,包含:
    - (1)自我的發展,產生在自己了解周遭人、事、物之後。
    - (2)自我將自己與周遭事物做區隔,主要在於語言的獲得。
    - (3)自我的發展,有賴於成熟。
  - 4.「鏡中自我」產生的困擾:
    - (1)幻想他人的判斷,比他人實際的判斷產生更大的影響。
    - (2)有意地曲解別人的反應,進而導致不當的行為。
- (二)佛洛依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
  - 1.佛洛依德對於社會化的定義:

生物性與社會性的衝突(biological drives VS culture norm),亦即在佛洛依德觀念中,他對社會化所持的是一種「衝突」的觀點,認爲社會化是種「生物性驅力」與「社會性道德」不斷衝突的結果。儘管每個社會必須壓抑和疏導人們的原始驅力;但是社會禁止並懲罰與本能有關的驅力,勢必也會造成個人心理與情緒的問題。

- 2.由於將「社會化」定義做「衝突的過程」,所以佛洛依德也將「自我」,分成三個部份做解釋:
  - (1)原我;本我(id):表示在自我中所囤積的性和攻擊的衝動部份,這些衝動都遵循著「快樂原則」(亦即依

照著生物性的衝動爲主)。

- (2)自我;個我(ego):屬於自我中的理性部份,是與現實接觸的人格部份,它在本我與超我之間進行協調,使得「本我」與「超我」皆能適應現實的狀況。
- (3)超我(superego):有點類似人們提到的「良心」,最早是由父母的命令所形成,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受到更多的社會壓力,這時,兒童便必須學習由適當的管道,將精力宣洩出去。
- 3.在上述的衝突過程中,個體的自我發展,會與其生理發展相關連,故佛洛依德提出「人格養成與生理發展階段」:
  - (1)口腔期(oral stage):發生在0-1歲,兒童由口腔活動獲得滿足。
  - (2)肛門期(anal stage):發生在2歲,此時的重點在於如廁訓練。
  - (3)性器期(phallic stage):發生在3-5歲,這時期的重點在於性別認同,必須克服「伊底帕斯情結」(oedipal complex),即在於這個階段。
  - (4)潛伏期(latency stage):發生在5-13歲左右,性的重要性逐漸衰退,轉而強調身體與智能的發展。
  - (5)青春期(genital stage):發生在13-17歲左右,性的重要性再度躍起,與性器期相比,則有較成熟的性觀念,可以和他人分享性的愉悅。
- (三)上述兩位學者都分別論述「自我」形成的過程,儘管分別從「社會其他成員」與「個體生物發展」兩方面 進行說明,但「鏡我」與「超我」這兩個概念,卻不約而同的指向了「社會其他成員」對於個體「自我」 形成的影響。
- 二、什麼是「全球化」?什麼又是「在地化」?請舉例解釋文化的「全球化」現象對於台灣有那些 顯著的影響?所謂「文化創意產業」是否值得鼓勵,理由何在?(25分)

答:

對於「全球化」(globalization)與「在地化」(localization)兩者的概念,學界咸認爲此爲兩個同時發展的過程,亦即一體兩面的現象,其對於台灣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的影響,茲分述如下:

(一)全球化(Globalization)

儘管對於全球化,學者有不同的看法,但綜合而言,可以赫爾德(David Held)在「全球大轉變」(Global Transformation)這本書所作的分類架構,爲一個探討標準。在該書中,作者將對於全球化的探討,分成三個主要的觀點,分別是:

1.極端論者:福山、大前研一

主要觀點:樂觀地認爲全球化已經普及在各個層面上。

(1)福山(F. Fukuyama)

目前的社會有三種終結傳統的方式:

A.消費主義的盛行:消費行爲成爲全球普及的現象。

B.民主模式的盛行:幾乎所有的國家都已承認民主是目前最高尚的價值。

C.世界已成爲單一的市場

(2)大前研一(Ohame):

提出有四個I爲所有人關注的主流:

A.投資(investment)

B.工業(industry):現代日益重視資訊及生化工業

C.資訊 (information)

D.消費者個人(individual)

- (3)對於兩位學者的批評:這些只是西方觀念的普及化;此外,過於著重經濟議題的探討。
- 2.懷疑論者:
- (1)最有名的就是Hirst及Thompson所出版的《Globalization in Question》(質疑全球化)在一開始就已提及,本書是要質疑極端論者,而非否定全球化。
- (2)質疑內容
  - A.目前只有國際化,沒有全球化。
    - a.因爲貿易量並未增多,且只是區域貿易,而非全球貿易。貿易仍有地緣性存在
    - b.貿易的主體仍是國家,統計年鑑仍以國對國的資料爲主。

B.看不到新結構:其實本書出版後(1998)的WTO或是金融流通都可以算的上是新結構。

C.對二人的批評:理論層面上的爭議:前面的觀念都是從經濟層面來看,所以感覺尚未全球化,但從 文化層面來看,全球化的表徵已在各地出現。

3.變革論:最主要學者爲紀登斯

定義:全球化就是「社會關係的擴展」(在這邊只要把社會關係想像成互動即可)。所以在近處發生的事情會影響到遠處的人,反之亦然。

(二)在地化(localization)

所強調的內容,在於指出全球化發展的過程中,各個地區爲了保存各自的當地文化特色,著重發展本土文化的一個趨勢。而顯示出,「在地化」與「全球化」的發展,實爲一體兩面。在上述的理論背景下,羅柏森(R.Robertson)於1992年所著「全球化」一書中,便指出了一個新觀念,即「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指出各地在接受全球化的影響時,特別在其文化層面,會設法將全球化的內容融合進在地文化的特徵,以發展出有利於自己在地文化的一種全球化特色。亦即,強調各地區在接受全球化的影響時,仍會著重自己在地文化的發展。

#### (三)對於台灣的影響

全球化對於台灣的影響,表現在眾多層面上,其重要者,可以表現在下述幾方面:

1.國際企業文化

在這方面,由於參與國際分工,使得台灣的企業開始向全球各地進駐,形成跨國公司;相對的,各國的跨國公司,也有部份尋求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或工廠,這種全球分工現象所造成的影響主要體現在兩方面,即跨國人才的流動,外商公司派駐人員進駐台灣;當然,這些人員與台灣的企業,也在「全球化」與「在地化」的互動中,形成特有的互動模式。另一方面,則表現在台灣將其企業經營模式營銷境外,如台商赴全球各地投資,所帶去的台灣經營管理模式便是。

2.全球涌俗文化

表現在各國將其文化產業輸入台灣,如隨處可見的麥當勞、肯德基等速食餐飲,以及各國影視工業對於台灣市場的興趣,重要者如近年所體現的日劇、韓劇所造成的「哈日族」、「哈韓族」,由於與台灣的環境具有「文化的接近性」,所以在台灣廣受歡迎,連帶使得周邊商品,戲劇旅遊之旅大爲興盛。

3.全球在地化

正如前面所述,國際企業、全球通俗文化,進入台灣後,仍會配合台灣既有的文化特徵予以調適,形成具有台灣特色全球化,亦即「全球在地化」的特色。

#### (四)文化創意產業

在「知識經濟」的背景下,各個國家的經濟增長,已經脫離以往著重二級產業的生產製造,而是走向三級產業的發展,在三產的發展中,文化創意產業,成爲各國努力的目標,亦即藉由各地區所具有的「在地」文化特色,以進行相關產業的發展,這樣的產業當然值得鼓勵。理由在於,在「全球在地化」的發展背景下,與全球各地接軌,使得各地能接觸到台灣的文化特色,再者,由於「全球在地化」的特色,使得台灣的「在地文化」成爲獨具特色的產業,不僅各地著重建設當地文化景點,如台南府城的文化之旅、宜蘭冬山河之旅等,更致力於發展台灣的獨特文化,如布袋戲、台灣蘭花等,這些都是值得發展的「文化創意產業」。

三、社會學如何解釋「社會運動」?請舉台灣社會近來發生過的任一社會運動為例,分析其原因、過程及結果,並探討社會運動對於政府施政可能造成的影響為何?(25分)

#### 答:

(一)對於「社會運動」的解釋,社會學提出以下的說明:

- 1.定義:社會運動(social movement)可以被界定爲透過體制外的集體行動以推動共同利益或確認共同目標的一種集體企圖。
- 2.社會運動在界定上,通常會和「正式組織」及「利益團體」相連結。並提出相關的理論說明,如:
  - (1)結構緊張論(或附加價值理論),由史美舍(Neil Smelser)所提出,理論內涵:

認爲任何社會運動的發生,必然經過不同階段的加溫所形成的。將社會運動的發展,分爲六個時期, 認爲每一個發展階段,都會增加行爲發生的可能性,六個階段分別是:

A.結構性助長(structural conduciveness):指的是推動或是阻礙各種社會運動形成的一般性社會條件。

- B.結構性緊張(structural strain):指的是一種緊張的狀態,它製造了社會中相互衝突的利益,表現在不安定、緊張或目標的直接對立之上。
- C.概括化信仰(generalized beliefs):社會運動的產生,不只是因爲感到焦慮而產生的反應,它們也是受到具體的意識形態的影響而產生的,亦即一種概括化的信仰。
- D.爆發因素(precipitating factors):指的是實際引發參與者採取行動的事件。
- E.協調的團體(coordinated group): 社會運動的發生,要有一個團體,負責協調各種行動的動員、資源的供給,以使得運動得以產生。
- F.社會控制的運作(operation of social control):管理的權威單位,會以介入的方式,來處理運動所產生的結構性緊張,並對運動所提出的挑戰加以反應。該理論所面臨的困境,包含有:過度強調結構,忽略了行動者的作用,以及是否各階段皆爲必要等。
- (2)涂爾藍(A. Touraine)的「歷史性」解釋:
  - A.認爲社會運動反映出現代社會中「行動主義」(包含行動的形成原因)對於達成目標所具有的重要性。
  - B.強調「歷史性」(historicity),即對於未來的趨勢,社會發展過程的知識被用來改造人們生存的社會條件,亦即認爲社會運動的「目標」遠重於社會運動的「發生原因」。
  - C.社會運動的共有特徵:
    - a.任何運動都有所欲對抗的觀點、想法、組織。
    - b.運動目標如何在衝突的意見中形成。
    - c.運動團體如何影響敵對團體或運動的行爲。
    - d.對於社會運動的討論,應該在既定的「行動場域」(fields of action)中進行。

#### (二)台灣近年的社會運動:

- 1.可以台灣在1986年的「反杜邦」的社會運動爲例
  - (1)事件發生的原因,在於1980年代時,當時杜邦公司經由政府批准,得以在鹿港設立二氧化鈦工廠,此 爲政府所批准的大型外國投資案例,但是涉及到環境污染的問題,因此,以當地居民爲主,聯合「環境保護聯盟」,共同進行抗爭,結果則是杜邦公司放棄在台灣的設廠。
  - (2)該事件,若是以前述的「附加價值理論」進行分析,則可以看出,由於環保與經濟發展所面臨的緊張,再加上在對峙局勢中,任何耳語,都可能導致衝突的發生,最後則是經由公權力的介入,使得跨國公司撤出告終。

#### 2.該事件的影響

- (1)促使台灣地區環保團體逐漸興起。
- (2)使得大型跨國公司對於進駐台灣,則採取較爲謹慎的態度。

### (三)社會運動對於政府政策的影響:

- 1.就社會運動的定義而言,主要在於運動者鑑於無法從體制內表達意見,促使政府的政策進行修正,因而 採取的體制外行動。
- 2.若以上述的「杜邦事件」爲例,則儘管成功阻止了跨國公司的進駐,卻也使得其他跨國公司的投資卻步,對經濟發展也造成了負面的影響。
- 3.因此,任何社會運動,易於成爲「雙面刃」,即達到目的之餘,卻可能遏止了政府政策的執行,有鑑於此,政府應該重視政策的事前溝通,尊重民眾具有的「培力」(empowerment),讓政策在執行前經由各方意見的表達,而擬定有利於地方發展,同時政策對象得以接受的方式,如此不僅可以尊重民眾的意願,並使得政府的政策得以實行。
- 四、台灣已是多元社會,應強調不同的族群或文化之間應當互相尊重,你認為政府和民間需要有何種作為,才能落實多元與尊重的價值觀? (25分)
- (一)對於台灣目前所呈現的多元局面,在發展的互動過程中,常常表現在幾方面:
  - 1.文化方面:由於各個社會中,構成文化的要素(諸如符號、語言、規範、知識庫等)有其主流文化的特徵,因此,在多元社會中,「次文化」(subculture),往往會成爲特別受到注目的部份。
  - 2.族群方面:台灣在政治方面,習於將族群做本省、外省、客家、原住民等四個族群的劃分,但卻往往忽略了社會上除了政治方面的族群劃分外,社會上的「弱勢族群」(ethnic minorities),如外籍配偶、性工作者等,可能成爲社會所忽略的部份。

#### (二)台灣的文化、族群互動:

對於文化與族群的多元化,社會往往採取「融合」(assimilation)的互動方式,但是這種互動方式,卻可能造成主流文化與族群,銷融了次文化、弱勢族群文化的結果,以致造成貝特森(Gregory Bateson)所提出的「分裂創始」(schismogenesis)的情況(即敵對的態度,不斷的相互挑起彼此間的衝突,而導致持久的分裂),表現每:

- 1.「對稱式的分裂創始」(symmetrical schimogenisis):即雙方不斷示強,最後導致相互衝突,表現在台灣社會,則可以看到不同政治板塊的文化衝突。
- 2.「互補式的分裂創始」(complementary schisomgenisis):即一方示強,一方示弱,但發展到後,導致示弱者不甘,而有衝突發生。表現在台灣,則可以看到弱勢族群在不堪受到忽略的狀況下走上街頭抗議,如外籍新娘爭取生活權益等

#### (三)政府與民間的解決出路

- 1.理論觀點:有鑑於上述的困境,則適當的出路應該是貝特森所提出的「互惠」(reciprocity),亦即在互惠的 觀念中,每一次的互動都是不均衡的,但是持久的發展,則可以使得雙方行動相互平衡,達到「均衡 化」,亦即藉由提供雙方所需,來達成平衡(如弱勢族群可能從事社會卑微工作等)
- 2.實際運作:由於上述理論落實,需要政府與民間的相互合作,亦需要主流文化、族群與弱勢族群、次文化群體合作。因此,在這方面,「非營利組織」(NPO)則可以成爲理想的中介,由於各個非營利組織,針對各自的特殊議題成立,可以成爲與政府政策擬定的參考機構,而藉由非營利組織的運作,可以有效的幫助弱勢族群與次文化團體,使得政府與民間在觀念上尊重外,也在實際的行爲上予以尊重,來達成尊重多元的價值觀。